

訴 願 人：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61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408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537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仍以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61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行為時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

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1 萬 7,280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個人不超過 15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目前獨居，因患有退化性脊椎炎，無法從事粗重工作，生活僅靠朋友資助，請准列為低收入戶。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訴願人（36 年 10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各款規定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7,280 元

，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此有 97 年 1 月 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患有退化性脊椎炎，無法從事粗重工作乙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對於工作能力已有明確規定，是原處分機關關於適用法規審酌個案情形時，自應依法為之。有關訴願人工作能力之認定，依卷附訴願人檢附之臺北市立○○醫院 96 年 11 月 24 日診斷證明書僅載有：「……病名：未明示位置之退化性脊椎炎，未伴有脊椎病變。骨關節病，未明示侵及全身或局部位置者，部位不明。醫囑：病人因上述疾病，目前宜休養無法負重工作。」惟未判定訴願人之病情達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之須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而致無法工作之程度。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係屬有工作能力，並審酌以基本工資列計其工作收入，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